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桃動收字第 167 號

保存年限：107.7.-6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
承辦人：王堯林

電話：033326742*105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-1號2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動一字第1070004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公告、健康聲明書

主旨：107年7月9日起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需出具家畜健康聲明書，未出具者將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6月27日農防字第107147169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台灣本島、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家畜(豬、牛及羊)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需出具家畜健康聲明書。未出具者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2條規定，將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檢附函文、公告及健康聲明書1份。請輔導所轄農民並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鎮興屠宰場、合成屠宰場、新屋屠宰場、宏大屠宰場、順金屠宰場、中壢屠宰場、大樹林屠宰場、中美火腿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、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肉品市場、桃園縣第二養豬生產合作社、吳文明君、楊振東君、許嘉昌君、沈喜旺君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八德區農會、大園區農會、大溪區農會、平鎮區農會、桃園區農會、復興區農會、楊梅區農會、新屋區農會、觀音區農會、龍潭區農會、龜山區農會、蘆竹區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桃園市農會、林建立君、羅昌起君、林期福君、宋鴻琳君、黃文同君、黃一勝君、吳梁秀英君、趙令立班長、胡毓博班長、邱顯誠班長、莊德春班長、郭永傳班長、彭錦池班長、陳忠賢班長、宋隆彪班長、

桃園市養豬協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副本：

處長陳英豪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洪崇順
電話：(02)3343-2093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hongbg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71694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odf檔(公告PDF檔.pdf、公告附件odf.odt、公告附件odf-附件.pdf)

主旨：「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」，業經本會於107年6月27日以農防字第1071471694號公告，茲檢送公告(含公告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公告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資訊中心(附公告odf檔、請刊登網站)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省毛豬產銷班班長聯誼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、中華民國肉品市場發展協進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福伯食品有限公司、大得利畜類屠宰場、新北市肉品市場、德勝家畜屠宰場、合成屠宰場、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區聯合電動屠宰場、桃園市肉品市場、中美火腿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、大樹林屠宰場、宏大屠宰場、新屋屠宰場、中壢屠宰場、順金屠宰場、鎮興屠宰場、民企屠宰場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市大安區肉品市場、臺中市豐原區肉品處理場、良茂食品有限公司、御隆食品有限公司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太畜產股份有限公司、津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埤頭廠、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玉茂勝

A071000_漁牧穉文:107/06/27



1070158862 有附件



有限公司、陞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榮意食品有限公司、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義縣肉品市場、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場、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冷凍食品廠、高雄市岡山肉品市場屠宰場、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旗山分場、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、保億冷凍食品有限公司、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祥竣肉品有限公司、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峰榮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、金龍屠宰場、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偉股份有限公司、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、佳林屠宰場、恆春屠宰場、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東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烈嶼屠宰場、金門縣肉品市場、金門縣牛隻屠宰場、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永源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均含附件)

電 2018-06-27
交 08:38 文 章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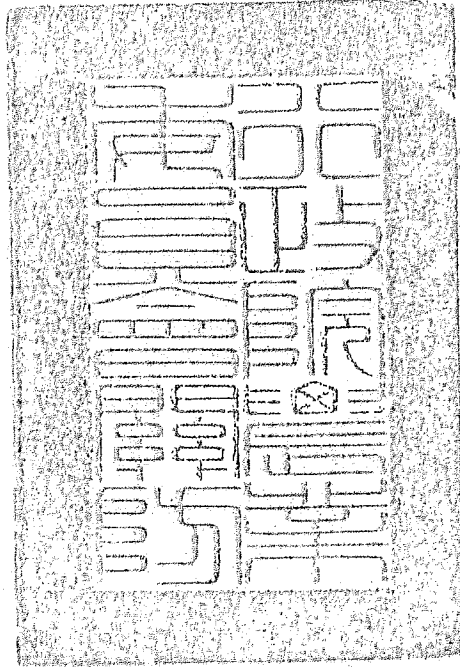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71694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」（
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主任委員 林聰賢

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

- 一、指定區域：臺灣本島、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。
- 二、指定期間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九日起至本措施公告廢止日止。
- 三、指定豬、牛及羊(以下簡稱指定家畜)，採取下列禁止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：
 - (一) 未經肉品市場拍賣之指定家畜，應檢附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出具之家畜健康聲明書(如附件)，始得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；未檢附者，禁止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。
 - (二) 經肉品市場拍賣之指定家畜，應檢附由肉品市場出具之已拍賣證明文件，始得輸送至屠宰場；未檢附者，禁止輸送至屠宰場。

家畜健康聲明書

107 年 6 月 27 日農防字第 1071471694 公告訂定

開立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(本聲明書自填寫時間起 48 小時內有效，未填「時」者，含開立日 2 日內有效)
一、畜牧場（畜禽飼養場）登記證號：_____ 防疫統一編號：_____ 名稱：_____ 場址（請填地號）：_____
二、全場飼養之家畜種類、飼養數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豬_____頭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牛_____頭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羊_____頭
三、本聲明書所涵蓋之本批(車)家畜種類及數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豬_____頭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牛_____頭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羊_____頭
茲聲明上列預定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本批（車）家畜，絕無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臨床症狀。 立書人（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）姓名：_____（正體） 簽名：_____（親簽）
聯絡電話：_____

※1. 欄位有塗改處須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2. 防疫統一編號欄填寫方式如下：

(1) 持畜牧場登記證者：A+畜牧場登記證號後五碼（例如：A12345）

(2) 持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者：B+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號後五碼（例如：B12345）

(3) 無畜牧場（飼養場）登記者：畜牧場（畜禽飼養場）登記證號欄位及名稱請空白，場址欄位請填家畜飼養場所在地地籍地號。倘不知防疫統一編號者，請洽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查詢。

3. 畜牧場（畜禽飼養場）場址欄應填地號。但其登記以地址做為場址者，場址欄得填寫地址。

4. 指定家畜（豬、牛、羊）於上市或屠宰時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「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」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檢附「家畜健康聲明書」交予肉品市場或屠宰場。未檢附而輸送指定家畜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者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措施，應依本條例第 43 條第 8 款規定論處。

5. 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（或在運輸中之運輸業者）應依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。未依法報告者（包括進而填寫不實之「家畜健康聲明書」並將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者），違反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第 43 條第 1 款規定論處；且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，不予補償。